

证券代码：835293

证券简称：金鼎股份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天津市金鼎线材制品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天津市金鼎线材制品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天津市金鼎线材制品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及《天津市金鼎线材制品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系公司通过法律规定的公开及非公开等方式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应采取措施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措施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本制度的有效实施。公司应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

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条 未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或者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而未履行法定批准程序，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民事赔偿的法律责任。

第二章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第六条 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股票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将专户作为定向发行股票的认购账户。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第七条 公司应当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第八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公司应将募集资金及时、完整地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内。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第九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发行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将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实行专款专用。

第十条 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十一条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所有募集资金的支出，应由资金使用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和申请，经该部门主管签字后，报财务负责人审核，由总经理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签字同意后由财务部门执行。总经理应当严格按照董事会的授权范围、《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进行审批，超过审批权限的，应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第十二条 在支付募集资金使用项目款项时应做到付款金额、付款时间、付款方式、付款对象合理、合法，并提供相应的依据性材料供备案查询。

第十三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公开披露，且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 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计划的正常进行；

(二) 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

(三) 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

第十四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进行现金管理，经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并披露后，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其投资的产品需符合以下条件：

(一) 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

(二) 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计划正常进行；

(三) 投资产品的期限一般不得超过 12 个月；

(四)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

第十五条 使用闲置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一)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二) 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种类、额度、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三) 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四) 监事会出具的明确意见。

第十六条 公司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方案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公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且经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变更。

第十八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以下内容：

(一) 原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二)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

(三) 监事会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四)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者相关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十九条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应当主要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进行拟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投资项目应当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交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第五章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第二十二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具体反映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使用情况，详细记录募集资金存放的开户行、账号、存放金额、使用项目、逐笔使用情况及其相应金额、使用日期、对应的会计凭证号、对应合同、批准程序等事项。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对违法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有权予以制止。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未规定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修改时亦同。

天津市金鼎线材制品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